



印花税署客户：

印花税署

印花通告第 02/2025 号

证券借用宽免 – 减少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的次数

本通告旨在告知已向印花税署登记「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」的证券借用人，根据《印花税条例》第 19(13)条提交「证券借用交易报表」（表格 **SBUL 1**）的次数，即日起由每年两次减少至一次。

主要变更

- 证券借用人无须提交截至 **2025 年 6 月 30 日**止六个月期间的表格 **SBUL 1**。
- 下一个申报期将涵盖 **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**。

首份年度报表

若有以下情况，证券借用人须在申报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內（即 **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**）就截至 **2025 年 12 月 31 日**止的年度向印花税署提交表格 **SBUL 1**：

- (a) 在申报年度内有就已登记的协议进行证券借用交易；或
- (b) 已登记的协议于上一个申报期结尚有未清还的证券借用交易。

注：根据《印花税条例》第 19(15)条，证券借用人如未能依时提交表格 **SBUL 1**，可处第 2 级罚款，现时为港币 5,000 元。

提交方法

证券借用人可从税务局网站(公用表格及小册子>公用表格)获取表格 SBUL 1，并可以：

- (a) 将填妥的纸本表格邮寄或亲身交至印花税署；或
- (b) 透过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的「智方便」，填写并递交电子表格。

查询

如有疑问，请致电 2594 3029 与本署联络。

印花税署
2025 年 5 月